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综改〔2019〕9号

关于下达昌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 激励资金的通知

昌吉州财政局（综改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8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促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19〕20号），昌吉市被国务院评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地方之一。现拨付中央财政奖励昌吉市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激励资金2000万元。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是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建设。

二是上述指标支出时应列入“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科目。

三是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号)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收到资金起10日内,将《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报送自治区综改办。

附件: 1. 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



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19-2023年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全面推开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确保到2020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阶段性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通过在昌吉市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建设,完成一批公益性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示范村个数	≥15个		
			补助改厕农户数	≥400户		
	质量指标		示范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力争90%以上		
			资金支出进度	100%		
	成本指标		每个示范村奖补金额	100万元		
			每户家庭改厕奖补金额	6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有所增强		
			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提高程度	较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管护机制,落实主体责任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附件2：

2019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资金使用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自治区本级安排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资金金额		
	资金下达文号		
	资金下达时间		
	要求地州反馈时间		
各地、州（市）收到资金及下拨情况	项目名称		
	资金金额		
	资金收到时间（收到自治区本级安排的资金时间）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下达文号（地州市下达资金文号）	
		资金下达时间	
		截止反馈日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截止反馈日未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及计划支出时间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驻新疆专员办，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局、农业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6月24日印发
